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20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5,000份

● 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500份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等相关公告。

2、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3、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公告。

2、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公告。

3、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5,000份。

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500份。

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50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其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5,000份，同意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500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均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2024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18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3.81元/股调整为33.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9、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0、202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415,000股增加至116,45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11、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1)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四)调整结果

1、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16.13-0.30=15.83元/股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13元/股调整为15.83元/股。

2、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33.51-0.30=33.21元/股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3.51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1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10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公司董事会2025年运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2025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各自撰写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朱南文)》《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张琪)》《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卢建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49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948,2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69,872,7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7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8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编制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公司代码：603350 公司简称：安乃达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49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948,200元(含税)，此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派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叠加本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累计现金红利为每10股6.00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乃达	603350	

| 联系